

印尼军机坠毁居民区 机上113人已全部遇难



消防人员和军人在坠机现场救援

综合新华社

印度尼西亚空军一架“大力神”C-130军用运输机，于当地时间6月30日在苏门答腊棉兰市一居民住宅区坠毁，机上113人全部遇难。

起飞不久即坠入闹市区

这架C-130军用运输机于当地时间12时14分坠毁，事发时正从棉兰运输物资及军事人员至廖内群岛省。据目击者称，坠机前，军机以右倾姿态低空飞行，起飞不久即坠入棉兰闹市区。电视画面显示，现场浓烟滚滚，由军警和救援人员组成的救援队正在机身残骸和废墟中搜索。

印尼空军参谋长阿古斯接受当地媒体采访时说，飞行员在坠机前发现军机存在故障，并同塔台通话请求返航。

阿古斯还说，军机上人员总数为113人，除12名机组人员外，还载有101名军人和家属。

机上113人已全部遇难

坠毁地一家宾馆人员证实，飞机在宾馆楼顶爆炸，残骸波及到两栋居民楼，损坏了输电线。

昨日下午，棉兰市亚当·马利克医院工作人员萨伊里·萨拉吉在电话中告诉记者，目前该医院已收到40多个尸袋，但大多数尸袋中均为残缺不全的遗体。

当地媒体最新报道称，印尼空军参谋长阿古斯称，现场没有幸存者，机上113人已全部遇难。

据了解，这是近10年来第二次有飞机在棉兰市住宅区坠毁。2005年9月，一架曼达拉航空公司的波音737客机在当地住宅区坠毁，造成包括30名地上人员在内的143人丧生。目前，印尼军方已成立调查小组，事故原因仍在调查之中。

中美警方联手 侦破留美女大学生被杀案 嫌犯李向南逃回国内投案，已被刑事拘留

据新华社电 日前，中美警方联手侦破中国籍留美女大学生邵某在美被杀案，作案后逃回中国的浙江籍犯罪嫌疑人李向南已被我国公安机关依法逮捕。

2014年9月17日，美国艾奥瓦州警方接报警称，中国籍女大学生邵某失踪。美国警方接警后开展调查，于9月26日晚发现邵某被害。经美国警方侦查，发现邵某的男友李向南（浙江省温州市人，留美大学生）具有重大作案嫌疑，李向南作案后已逃回中国。美国警方通过我驻美大使馆和驻芝加哥总领事馆及时将案件情况通报中国警方。公安部刑侦局立即部署浙江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经浙江公安机关工作，犯罪嫌疑人李向南于2015年5月13日向温州公安机关投案，同日被刑事拘留。

6月上旬，应美方邀请，公安部刑侦局专门派出工作组赴美国调查取证。在我驻美大使馆和驻芝加哥总领事馆的支持配合下，中方工作组与美国艾奥瓦州警方及检察官

进行了深入交流，听取美方侦查工作情况介绍，双方共同实地察看案发现场，对相关证人进行询问。美国警方向中方工作组移交了案件物证、书证、视频资料等一系列证据材料。现已查明，犯罪嫌疑人李向南与邵某系恋爱关系。2014年9月初，两人因感情纠纷产生矛盾。9月7日凌晨，李向南将邵某掐死后逃回国内。2015年6月19日，浙江温州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故意杀人罪对犯罪嫌疑人李向南批准逮捕。

公安部刑侦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跨国犯罪是当前各国面临的问题，需要各国警方携手合作、共同应对。近年来，中国警方不断加强国际警务合作，严厉打击各类跨国犯罪，切实维护了中国公民海外合法权益。中国公安机关将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与世界各国在信息共享、案件协查、调查取证、联合办案、缉捕嫌犯等方面的执法合作，坚决打击危害中国公民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

刑法拟修改扰乱社会秩序犯罪 “医闹”情节严重 今后或将入刑

据新华社电 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刑法修正案(九)草案二审稿备受瞩目，其中“医闹”情节严重将入刑，成为此次修改的一大亮点。

草案二审稿拟将刑法第二百九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医疗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有关专家表示，虽然从法律条文上只增加了“医疗”两个字，但这是在修改刑法过程中首次维护医疗秩序的表述，旨在强调法律对正常医疗秩序的维护，释放出防止“以闹取利”等不良风气滋长的强烈信号。

医疗秩序是社会公共秩序的一部分。近年来，一些地方频频出现在医疗机构聚众滋事、扰乱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医闹”问题日趋严重，甚至出现职业“医闹”群体，严重侵害医护人员和广大患者的利益。南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李晓兵表示，近年来，公安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最高法、最高检等部门出台了《关于维护医疗机构秩序的通告》《关于维护医疗秩序打击涉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方案》《关于依法惩处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的意见》等规定，各地政府也纷纷部署严厉打击扰乱医疗秩序行为，但是在刑法层面，对聚众扰乱医疗秩序行为并没有明确提出。

“这是第一次将‘医闹’行为纳入刑法修改的范围内。”参与刑(九)修订的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北京师范大学教授赵秉志表示，“这表明了国家依靠法律打击‘医闹’行为、保护医院和医护人员正当权益的决心。”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副教授彭新林认为，将情节严重、造成严重损失的“医闹”行为入刑，有助于严厉打击“医闹”行为，消解“医闹”行为的负面示范效应，防止“以闹取利”等不良风气的滋长，对于保障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为患者创造良好的就医环境，推动预防和处理医患纠纷工作步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将产生促进作用。

湖北原副省长郭有明 涉嫌受贿2380万受审

据新华社电 6月30日上午，湖北省人民政府原副省长郭有明受贿案在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

郭有明，男，1956年12月出生，湖北随州人。1982年1月参加工作，1985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湖北省宜昌市委副书记、宜昌市政府市长、宜昌市委书记、湖北省政府副省长等职务。2014年4月22日因涉嫌受贿罪被河南省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同年5月6日被逮捕，同年11月29日被移送审查起诉。

河南省南阳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01年至2013年，被告人郭有明利用其担任上述职务的便利，为湖北稻花香集团董事长蔡宏柱、宜昌富连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余鸿之等四个单位和个人，在企业改制、退还土地出让金等事宜上提供帮助，郭有明直接或通过其妻张福兰、其子郭绚、其弟郭有宇、特定关系人肖琳非法收受上述人员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2380.8311万元，应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法庭上，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郭有明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充分发表了意见。郭有明在进行最后陈述时，哽咽落泪，当庭认罪悔罪。新闻记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及各界群众50余人旁听了庭审。法庭宣布此案将择期宣判。